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依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9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98,000 份股票期权；同时，鉴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同意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人员）不满足行权条件的 2,577,6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前述情形合计应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 2,775,600 份。

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同意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2,68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数量/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因考核条件未达标及激励对象离职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16日